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W TAI FOOK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9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或「季內」)若干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本公告所載未經審核主要經營數據應與本公司的2017/2018財政年度中期報告一併閱覽。

#### 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與去年同期相比的百分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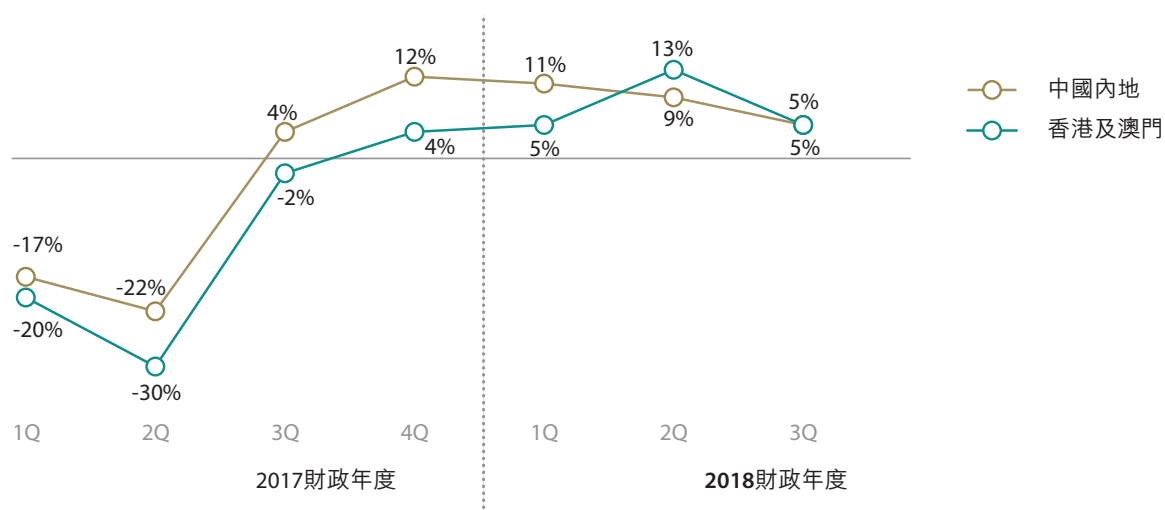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 香港及澳門

零售值 <sup>(1)</sup> 增長	12%	0%
同店銷售 <sup>(2)</sup> 增長	5%	5%
同店銷量增長	-2%	-4%
按產品劃分的同店銷售增長		
— 珠寶鑲嵌首飾	-1%	22%
— 黃金產品	8%	-1%

<sup>(1)</sup> 「零售值」按於零售點網絡和其他渠道向客戶銷售產品以相應的功能貨幣計值的最終零售價(包括增值稅，如有)計算。

<sup>(2)</sup> 第三季度的「同店銷售」指來自於2016年4月1日前開業並於2017年12月31日仍然續存的直營零售點的營業額，惟不包括批發及其他渠道的營業額。

## 同店銷售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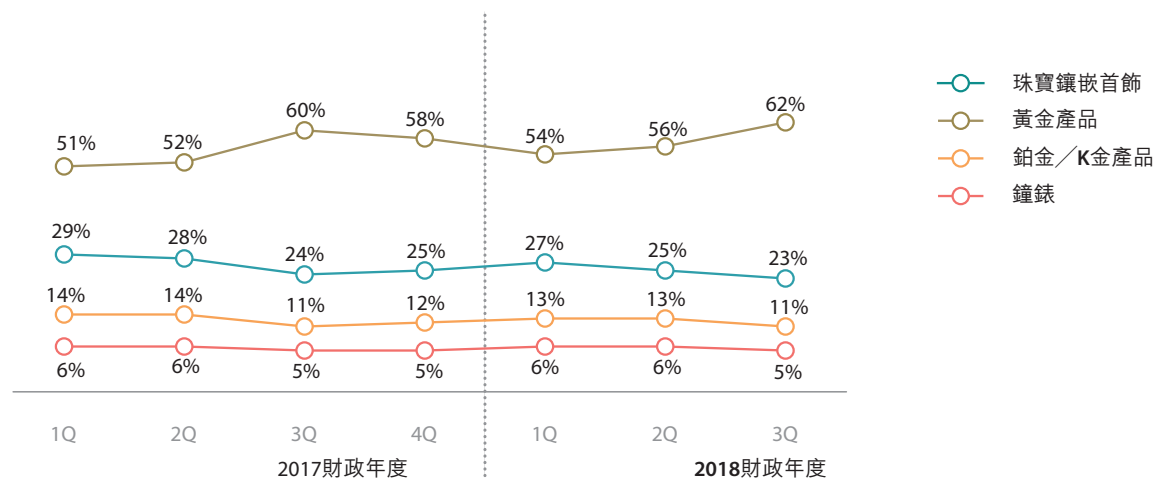


- 中國內地和香港及澳門市場於第三季度的零售值及同店銷售表現按年持續錄得改善。
- 中國內地珠寶鑲嵌首飾的同店銷售增長輕微下跌，與第二季度的表現相若，惟同店平均售價則升至7,3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三季度：6,600港元)。香港及澳門季內的同店銷售因銷量和平均售價皆升而錄得增長，銷量更延續了第二季度的增長動力，於季內錄得雙位數的增長。同店平均售價為11,8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三季度：11,500港元)。
- 兩大市場的黃金產品同店銷售表現受平均售價上升所帶動，而平均售價上升則由於金價及售出黃金產品的平均單件重量有所增加所致。於季內，中國內地的同店平均售價為4,1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三季度：3,700港元)，香港及澳門的同店平均售價則為7,000港元(2017財政年度第三季度：6,6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季內國際平均金價上升5%。

## 市場分析

### 中國內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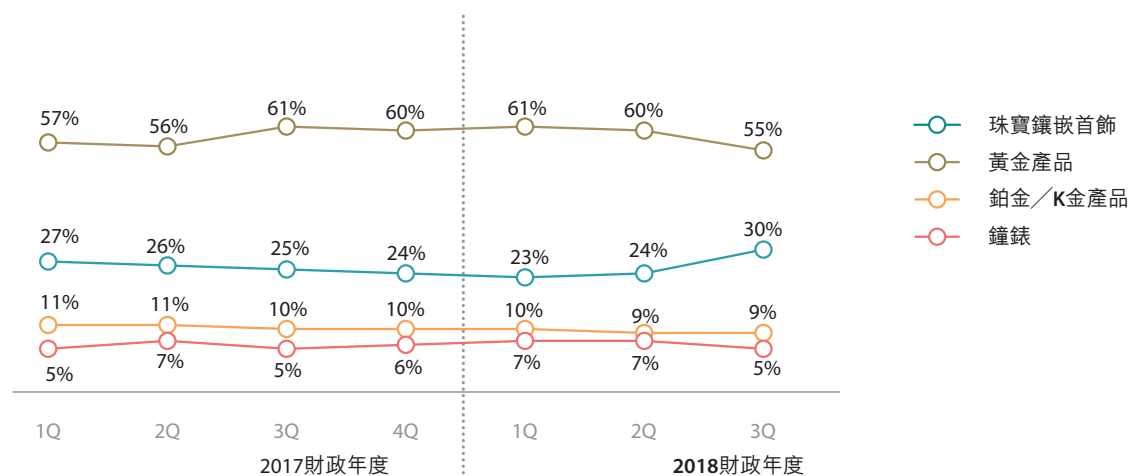
#### 按產品劃分的零售值百分比



— 中國內地珠寶業務的電子商務零售值持續上升，第三季度按年增長57%，銷量錄得20%的增長。

### 香港及澳門

#### 按產品劃分的零售值百分比



附註：百分比計算結果或略有進位差異

- 以中國銀聯、支付寶、微信支付或人民幣結算的零售值佔香港及澳門市場總零售值的百分比(即代表內地遊客的銷售貢獻)於季內下跌至42%，而去年同期則為45%。

### 零售點網絡

- 本集團於季內淨開設77個零售點，當中包括於中國內地淨開設74個零售點及於香港淨開設3個零售點。於2017年12月31日，合共有2,565個零售點。

### 謹慎性陳述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上述最新經營資料乃按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作出，而有關內部記錄及管理賬目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黃紹基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恒先生、陳世昌先生、孫志強先生、陳曉生先生、鄭炳熙先生及廖振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錦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明訓先生、馮國經博士、鄺志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及柯清輝博士。